

2014 年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PR 晋城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7027。
- 4、发行人：**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4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，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4.9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2019 年 11 月 11 日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2019 年 11 月 11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11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1日、2018年11月11日、2019年11月11日、2020年11月11日和2021年11月1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公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(1-本次偿还比例-2017年偿还比例-2018年偿还比例)
=100元×(1-20%-20%-20%)
=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日